

十年 回顾

凌启鸿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十年回顾
著 者 凌启鸿
责任编辑 余江涛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南京江浦第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2.375 插页 2
印 数 1—1550 册
字 数 557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390—8/G·252
定 价 2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十年的回顾.....	1
荷兰农业考察报告	35
关于经济发达地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问题	52
关于农业投入的几个问题	60
苏南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66
江苏农业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92
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109
建立和强化集体合作经济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	138
中国农村经济面临的新情况及对策.....	142
江苏省粮食发展的基本经验及发展战略.....	152
深化农业现代化试验的几点认识.....	180
把农业现代化试验区工作推向前进.....	191
苏南模式与农村现代化.....	201
农业现代化的实践与展望.....	209
推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229
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244
加强三农协作联合,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的步伐	264

关于太湖治理的几点意见·····	278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285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308
努力开创我省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316
加强农村土地利用和建设规划·····	332
农业资源开发的紧迫性及其思路·····	346
关于洪泽湖综合开发的几点意见·····	357
加快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业登上新台阶·····	371
建设吨粮田·····	381
关于吨粮田建设·····	386
为在“八五”期间实现平原绿化省而奋斗·····	402
农机化的重要性及其管理服务工作·····	418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事业·····	425
深化改革,促进农机化再上新台阶·····	441
水产生产应当有一个大发展·····	449
抓住时机,振兴江苏渔业·····	465
合理利用水域资源,大力发展水产生产·····	476
争取水产产销的新发展·····	489
必须重视食品饲料工作·····	500
认清形势,迎接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513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522
加强农商联合服务,提高专营效益·····	527
商业食品工作的发展思路·····	532
改革产销体制,丰富“菜篮子”供应·····	539
试论农产品流通·····	549
当前乡镇企业面临的形势、任务及对策·····	559

积极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572
关于乡镇企业新发展的几点思考·····	600
努力开创扶贫工作的新局面·····	618
“八五”期间扶贫工作的思路·····	629
加快茅山老区的经济发展·····	644
扶贫工作的目标、思路及对策 ·····	661
加快魏营脱贫致富·····	677
走向现代化的明天	
——《江南著名乡镇》前言·····	695
故乡恋情·····	703
花丛漫话	
——祝《江苏花卉》创刊·····	707
后 记·····	711

十年的回顾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中华大地开始了一场深刻的改革,改革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山山水水,改革的大潮冲击着神州的一个个角落。每一个亲身经历和投身于这场改革的人,回顾自己走过的道路,都会有许多感受和体会。作为分管江苏农业和农村经济达 10 年的副省长,回顾这 10 年走过的道路,更是有许许多多的感想、感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奠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实现了党的任务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改革开放加快了步伐,成为推动经济振兴、发展的强大动力。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建设、发展的首要问题。中国的改革,自然也要从农村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重视农业问题,为调动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包括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农村改革,提高粮棉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和降低农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等三个方面的重大

措施,集中体现为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这之后,中央对农业问题发了一系列文件,提出了系统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从1982—1986年,中央连续发了5个1号文件,都是关于农业和农村的经济政策问题,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对农业和农民的高度重视,而且政策更系统,措施更具体,逐步确立了“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业向现代化、商品化转变”的“三改两转变”长期目标和任务。

农村的改革首先从经济体制改革入手取得突破。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指出:“应该允许他们(指农民——引者注)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因时因地制宜,保障他们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发挥他们的主动性。”这极大地鼓舞了农村干群,为农村的改革打开了大门。由于农村干群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人民公社原有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逐步被突破,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迅速发展起来。1980年9月,中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后来又进一步肯定双包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充分肯定了广大农村干群的首创精神。1984年,中央决定土地承包期延长至15年以上。在中央的正确指导下,江苏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起步,迅速推开。一年多的时间内,全省普遍落实、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行农户分户经营、自负盈亏的同时,依靠原有的集体经济的力量,开展必要的统一服务。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既发挥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为后来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壮大、农业服务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孕育和推进了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198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人民公社制度的取消,既进一步确立了家产联承包责任制的地位,又为农村大规模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加快和深入。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除了决定采取提高粮价和降低农用工业品价格等重大措施之外,还强调指出:“除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外,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都应采取签订收购合同和议购合同的形式,不准强迫命令。”“在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辅导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中央1983年1号文件更明确地提出:“对农民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和非统购派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农村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应当适当加以发展,并给予必要扶持”。1985年的1号文件,决定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对粮食、棉花实行合同收购,合同收购外的产品可以自由出售,其余多数农产品,逐步放开,自由交易。这就基本上改变了实行多年的统购派购政策,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深入发展扫除了障碍。

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农产品价格体制的改革开始起步,并不断加快步伐。中央1982年44号文件提出对淡水鱼的价格实行“合理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对活鱼的销售价格,应允许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1985年5号文件决定:“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根据中央的精神,江苏从1984年起放开了水产品、果品的价格,以后陆续放开了粮棉油之外的各类农产品的

价格,促进了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

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是中央高度重视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不仅提出要“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而且强调“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1981年,中央明确提出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中央1984年1号文件指出:“农村工业应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面向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以发挥自己的优势,与城市工业协调发展。”特别是中央1984年中发4号文件,首次提出了“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持,是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为乡镇企业正了名,充分地肯定了它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为以后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以有力的思想武器。1985年1号文件决定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这些英明的决策,极大地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农业内部结构不断合理、优化,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上述3个方面的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促进了农业向商品化、现代化的转化。农民在发展生产、追求尽可能高的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向生产现代化、管理现代化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农业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得到了迅速的推广。农业技术改造加快了步代。以江苏来说,农村改革以来,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速度远远超过了改革前30年。到1990年,全省的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稻、麦、棉、油的良种覆盖率都达到95%以上;三麦少免耕机条播、叶龄模式栽培、畜禽配合饲料和人工授精、淡水大水面高产养殖等一大批先进实用技术得到普遍的推广和应用,农业机械迅速

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率也明显提高。

改革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使农村经济迅速摆脱了长期徘徊停滞的状况,使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以江苏而言,80年代是农村经济全面高速增长的10年,是农村各项产业发展最快的10年,也是农民得益最多的10年。以下数字对比可以充分显示出农村改革的成果:

1990年,全省粮食总产达到3264万吨,比1980年增长35%;“六五”期间年均总产2980万吨,“七五”期间年均总产3280万吨,均比“五五”期间年均2400万吨有明显增长。

1990年,全省棉花总产46.4万吨,比1980年增长10%左右。整个80年代年均总产53万吨,比70年代年均总产高出近11万吨。

油料总产1990年达到112.4万吨,比1980年增长1.9倍。1987年总产量达到121万吨。油料生产结构发生很大变化,70年代的夏秋油之比为35:65,1990年秋油比重达到79%。

1990年,水产品总产118万吨,比1980年增长1.76倍;蚕茧总产12万吨,比1980年增长2.74倍;果品总产49.3万吨,比1980年增长1.4倍;林木覆盖率从6.3%提高到8.5%,活立木蓄积量3450万立方米,比1980年增长1.3倍;肉类总产194万吨,比1980年增长近70%。

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达到105.84万个,总产值1261亿元,比1985年增长2.78倍,比1980年增长近10倍。乡镇企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上交税金占全省的30%,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经济的支

柱。

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2072亿元,比1980年增长6.6倍,比1985年增长1.67倍,“七五”期间年递增21.7%。其中农业总产值580.5亿元,比1980年同口径增长1倍多。

1990年,农村农民人均纯收入883.8元(按调整后的新口径为957元),比1980年的217.9元同口径增长3倍多。

农村改革的成功,保障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满足了亿万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需要,更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深入。

二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在改革的过程中,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进程中,各种矛盾必然产生和暴露出来,且随着改革的深入而进一步激化。农村改革深入的过程中就遇到各种矛盾,使农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江苏的农业生产在1984年达到一个高峰之后,遇到了诸多曲折,粮棉生产出现了徘徊和缓慢发展的状况。原因是复杂的,主要表现为以下5个方面:

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二重性。

作为农村改革的第一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只是调整农村内部的生产关系,不涉及和城市经济的关系,只要处理好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关系,既调动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继续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组织、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优越性,就能极大地解放生产力。与此同时,国家采取了大

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支持和扶持农业生产,给农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也不涉及和城市经济的关系。因此,只要农村干群思想通了,改革进展就比较顺利。三项改革措施作用于几十年来依靠集体力量形成的生产潜力,使得在短期内集中地迸发出来,取得了极好的效果。江苏从1982年起才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1983年粮食总产就猛增200万吨,跨上了3000万吨的台阶,1984年更是再增300万吨,达到3353万吨,创下了迄今为止的最高纪录,比1978年增长950万吨,增长了近40%,全省人均占有粮食达到543公斤;棉花总产1983年达66.29万吨,1984年达66.59万吨,比1978年增产近20万吨,增幅达40%以上;油料总产1983年达73.7万吨,比1978年增长近1倍。这就迅速改变了长期存在的主要农产品短缺状况,并出现了“过剩”的情况。它证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顺应了我国现阶段生产水平低下、适合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现实状况,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二重性。家庭联产承包的经营个体性,必然受到它的社会性的影响和制约,暴露出中国小生产农民所固有的许多弱点和种种弊端。由于我国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不多,家庭经营的规模过于狭小、过于分散,必然带来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无力进行大规模的治水改土;二是无力进行大规模的自然资源的开发;三是无力抗御各种自然灾害;四是无力购置配套的农机具,农业机械化难以推广;五是难以大规模地、系统地推广和使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施。这些问题,只有依靠有组织的行为才能实现,依靠家庭的力量是无力承担的。同时,由于在推行联产承包责

任制的过程中,一度过分强调“分”,加之农民中存在的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致使有的地方连集体的农机具和集体设施也拆零分散给农户。耕地分配更是严重插花,有的地方一户几亩地竟分成一二十块,最大的不足一亩,最小的只有几厘。这就致使原来集体所有的农技队伍网破人散,水利设施遭到毁坏,综合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的破坏,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没有新的投入,没有形成和增加新的综合生产力。仅仅是由于农民劳动热情的充分高涨,依靠集体力量多年建设形成的基础设施的增产潜力,才使得生产得以迅速发展,出现一个短暂的高峰。当原有生产潜力被挖掘殆尽、农民的劳动热情受到不适当地抑制时,农业生产必然地出现了停滞和徘徊的局面。

据全省初步统计,1984年以后,农民对农业的投入明显下降,1985年与1984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减少200万亩,棉花面积减少近200万亩;水利建设完成土石方量,1983年到1985年均在6亿立方米上下,1986年降至4.2亿立方米。生产资料的投入也呈下降趋势。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从而导致了1985到1986年间农业生产的大滑坡,1986年粮食有所恢复,但棉花又减产近8万吨,降至70年代的水平。在这以后的几年间,虽经很大的努力,粮食生产均未能达到1984年的水平,呈现出徘徊局面。

由此可见,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如何把农民的力量很好地组织起来,投入到建设形成新的综合生产力和实现农业现代化上去,是农业进一步发展中需要认真解决好的首要问题。

2. 农产品比价不合理、农村各产业效益的悬殊,对农业

内部结构的影响和对种植业的冲击。

首先,农产品价格的双轨制造成了农产品之间比价的不合理,影响了农民从事粮棉生产的积极性。在农村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放开农副产品价格,这无疑是必要的,事实上,凡是放开价格和经营的产品,都得到迅速的发展,总量增加,效益提高。如水产品、果品、蔬菜、畜禽等。但与此同时,粮棉油的生产仍维持国家定购的任务,价格又不灵活,比较效益偏低,而且日益降低,这就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六五”期间,粮食收购价格指数上升 24.8%,棉花上升 6.8%,但畜禽产品上升 33.6%,干鲜果上升 95.3%,水产品上升 127.6%。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农民要求按价值规律办事,去发展效益高的农业生产,这应当说是合理的,但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对粮棉生产的冲击。这样,农业生产中执行国家计划与尊重农民的经营自主权产生了尖锐的矛盾,要完成国家计划,就势必要加强对农民的组积和管理,甚至必须采取一些近似强制性的措施(如明确合同定购是国家任务),从而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反之,听任农民自主经营和种植,国家计划就难以完成。这种矛盾的根源在于农业生产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换的迟缓,表现为农产品内部比价和生产者利益分配的不合理,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其次,农村产业之间的利益反差,影响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并且由此产生了连锁反应。在农村改革的过程中。农村二、三产业的蓬勃兴起,为农村开辟了新的致富之路,二、三产业比较高的经济效益以及全新的生产方式,与农业生产形成强烈反差,对农民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在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农业成为家庭经营的“副”业,处于从属地位,农业的收

入降至家庭收入的极次要的地位,加之农业的比较效益低,农民缺乏对农业投资投劳的积极性,耕作普遍粗放化,甚至发生抛荒现象。由于经济效益的驱使,基层干部集中精力于乡镇企业,农业被放于次要的和被动的地位。与此同时,乡镇企业发达地区耕地大量被占用,特别是有些地方搞村村冒烟,在搞工业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中不注意合理用地,致使耕地大量减少,使农业的发展面临严重的土地威胁。1987—1988年,全省每年各类占用土地都在20万亩以上,在经济发达地区尤为突出。据对苏州市某村的调查,该村名义上还有1200亩耕地,实际上只有800亩,隐形消失的占到三分之一,这种现象决不是个别的。这就使得农业的发展出现“危机”,尤其是粮棉油生产受到很大的影响。

3.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农业发展产生的种种影响。

改革从农村开始,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战略决策;农村改革的成功和突破,为促进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党中央审时度势,因势利导,作出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始了一场伟大的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振兴中华的革命。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使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不仅从政治上呼应和支持了农村改革,而且给农村改革提供了更多的有利条件,诸如,可以向农村提供更多、更好的生产、生活资料,推动科技、人才、信息等大规模地向农村扩散,为农产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等等。城乡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实践证明,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确实为农村改革增添了动力和活力。但是,由于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由于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了矛盾和摩擦的过程,

受各方面原有利益格局机制的驱使,城乡改革也确实出现了一些碰撞,中央关于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的一系列决定,多数没有被贯彻落实,对农村改革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价格改革的不协调扩大了工农产品剪刀差,实际上剥夺了农民的利益。城市改革开始之后,工业部门强烈要求放开价格,国家采取一系列价格政策,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不断上涨。但与此同时,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在实行定购的体制下没有相应进行调整,甚至有时还下降,这就使得本来通过调整农产品价格而缩小了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重又扩大了,尽管国家对定购的农产品采取了“三挂钩”的扶持政策,但其好处远不足以补偿工农产品价格的新增差距。据资料分析,“六五”期间,工农产品“剪刀差”缩小了 7.2%。但随着城市改革的进行,工业品涨价幅度远远超过农产品,比如:1987 年的铝锅、暖水瓶、自行车、电视机、洗衣机、化肥、农药的零售混合价格分别比 1986 年提高 44.5%、23.5%、11.4%、9.2%、11.4%、51.8%、85.2%,而同期皮棉上升 21.9%,粮食只上升 8.6%,生猪上升 2.4%,麻下降 44.8%。再如,1989 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 15.8%,同期农村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上涨 20.7%;1990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下跌 1.3%,但农村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水平仍上涨了 2.8%。据统计资料推算,10 年中因工农产品剪刀差扩大,全省农民少收入 15.2 亿元,其中,“六五”期间农民增收了 8.4 亿元,在“七五”期间少收入 23.6 亿元,而 1989、1990 两年少收 28.9 亿元。剪刀差的扩大,使农民承受了很大负担,作出了“贡献”。尤其是粮、棉、油合同定购部分的价格和合同外议价部分的差额,使农民短

收不少。以粮食为例,“七五”期间每年定购数量为 100 亿斤,平议差价每斤为 0.2 元,每年农民交售定购粮就为国家和城市“贡献”了 20 亿元。

第二,流通领域改革的不协调,使农民处于被动的、受支配的地位,利益受到损害。一是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缺乏对市场信息的了解,得不到及时的指导。而历史上作为流通主渠道的国营商业部门以及外贸部门,由于内部改革的经济压力,不能像历史上那样顾及农民。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少了赶”,“多了砍”,一手拿“刀子”,一手拿“鞭子”,少了时强调必须由主渠道经营,强调统,否定多渠道;多了时强调市场调节,强调放,实际上是置农民于不顾。在价值规律的驱使下,农民往往是盲目地一哄而起,必然造成生产“过剩”,价格猛跌,往往又“一哄而下”,农产品流通经常出现“卖难”和“大战”等,如多次出现“卖粮难”、“卖棉难”、“卖猪难”、“卖兔(毛)难”等。但不管是“大战”,还是“卖难”,其结果都是农民利益受到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二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历史上是计划供应的,城市改革后,一度产生了多方转手倒卖农资的现象,不仅人为地把价格抬高了,而且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假冒伪劣产品,坑农害农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受到诸多限制。农民进城设点销售,或搞集市贸易,往往受到有关同行经济部门的干预和限制,产品运销时也受到各种部门的检查、限制,常常无端被收费、罚款,乃至没收。四是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虽开始改变,但新的市场经济体系如何建立尚未解决。现代商品经济的产销衔接体系没有形成,落后的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特别是农副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地区之间的不平衡性与供求的均衡性的矛盾十分尖锐。加